

Q/HTJY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TJY 0002S-2023

汉台神汤（配制酒）

2023-06-15 发布

2023-06-30 实施

贵州汉台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文件由贵州汉台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由贵州汉台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培玉 王正贤。

汉台神汤（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汉台神汤（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以酱香型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蜂王幼虫冻干粉、杜仲雄花、覆盆子、枸杞子、肉桂、砂仁、甘草、蜂蜜、大枣、茯苓、牡蛎、刺梨干为辅料，经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汉台神汤（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GB/T 34780 蜂王幼虫冻干粉

GH/T 1111 蜂王幼虫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T 26760 的规定。
- 3.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管理规定。
- 3.1.5 蜂王幼虫冻干粉应由符合 GH/T 1111 要求的蜂王幼虫（又称蜂王胎）经特定工艺加工制成，其质量应符合 GB/T 34780 的规定。
- 3.1.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管理规定。
- 3.1.7 覆盆子、枸杞子、肉桂、砂仁、甘草、大枣、茯苓应为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8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产品特有色泽
组织状态	澄清透明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20℃）% vol	43~53
甲 醇，g/L	≤0.6
铅（以 Pb 计），mg/kg	≤0.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添加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理化卫生检验

4.2.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4 氧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且同一天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每批抽样应满足送检和留样复验的需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送化实验室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5.3.1.1 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和甲醇为出厂检验项目。

5.3.1.2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

5.3.2 型式检验

5.3.2.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3.2~3.5 的全部要求。

5.3.2.2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

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
目时，应对备检样品或加倍抽取同批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注“过
量饮酒有害健康”、“婴幼儿、14 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产品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应封闭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
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标注“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
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
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
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
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